

師範小叢書

育 教 化 感

---

著 騷 人 陸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師範小叢書  
感化教育

陸人驥著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

(一六八〇)

師範小叢書 感化教育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本署減去售價五分

著者 陸 人 驥

發行人 王 雲 五  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 
上海及各埠

\*\*\*\*\*  
\* 版 翻 \*  
\* 權 印 \*  
\* 所 必 \*  
\* 有 究 \*  
\*\*\*\*\*

# 感化教育目錄

第一章	感化教育之意義及其範圍	一
第二章	感化教育之重要	九
第三章	感化教育發展之原因	一九
第四章	感化教育之略史	三一
第五章	各國感化教育之現狀	四一
第六章	感化教育之實施	五二

# 感化教育

## 第一章 感化教育之意義及其範圍

在教育的園地裏，也和實際的園地一樣，牠的墾荒的領域，是一天一天的擴大。就以以往的情形來說罷，那末，一般教育的理論和實施，大抵專就一般普通的兒童而言的。他們所要注意的，也只限於一般普通的兒童。固然，不論在那一個社會裏，就一般的情形講，普通的兒童，總是佔居大多數。因此，教育者的目光和談鋒，也自然而然的針對着這一羣兒童。可是如果稍加觀察的話，那末除了普通的兒童之外，還有了許多各色各樣的特殊兒童，算算他們的總數，也不容忽視。這種特殊兒童的種類很多，例如天才的、低能的、殘廢的、犯病的、和品性不良、行爲悖逆，甚至發生犯罪行爲的都是。對於這些特殊的兒童，如果不切實地施以相當的教育，那末，不特他個人本身，受了很大的犧牲，就是對於國家和社會，也受着相當的損失。因爲在這些兒童中間，有的非但不能獨立謀生，還要靠別人

的供養；有的不能儘量的發展他個人的能力到最高限度，因而埋沒了他的天才；還有一種呢，他們的智能，並不亞於一般普通的兒童，不過因為沒有受到相當的教育，竟至在年紀很輕的時候，或者遊惰成性，不肯好好的求學或作工，或者品性不良，不受好好的管束和訓誡，甚至破壞社會秩序，干犯國家的法律，做出許多非法的行爲。因此使國家社會，一方面受了他們的擾亂；一方面因為要求防止和補救這些擾亂，不能不用很大的代價，來禁止這種行爲的發生，和受到相當的懲罰。不然，習慣成自然，日子長了，往往變成久慣的犯人，更使社會受害無窮。所以到了近幾十年來，有遠見的教育者，都在提倡特殊教育。又因為對於第三種兒童的重視，更倡導一種感化教育。雖然牠的歷史很短，資格也較淺，但就目前社會的情形，和已往的成績來看，那末，牠的前途實有很大的希望。在中國，近年來因為經費及其他種種關係，對於一般普通教育，還沒有很好的成績，自然對於特殊教育，感化教育，也不能十分的顧及了。但我們如果掙開眼睛來看一看現在的社會，幼年犯的日增，和再犯人數之多，而一般人依然熟視若無睹，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實在覺得有竭力提倡感化教育的必要。

王爾德 (Oscar Wilde) 曾經說過：『一個人的一生有一個很大的關鍵：在入獄之前，和入獄之後。』(原文不大十分記得清楚，大約是這個意思，可參看中譯本的獄中記的序言。)法國的大文豪聶俄 (Vicar Hugo) 說得更明白，他說：『在人生的遞變之中，有兩個時期是很重要的：第一，在墮落之前；第二，在墮落之後。因為有這兩個時期，所以就有兩個問題：第一是教育問題，第二是刑罰問題。在這兩個問題的中間，就是社會的全體。』更據拉迦森 (Lacaze) 說：『每社會中，全有他應當有的犯罪人數。』所以犯罪問題的確很值得我們的注意。聶俄曾經做過一篇題名克洛特格歐的短篇小說，在那篇小說的尾端，附了許多的話。他接下去又說：『民衆們餓着，民衆們凍着，痛苦把他們推挽着，使他們依着性別的不同，犯罪的犯罪，無恥的無恥。你就可憐可憐這民衆罷，監獄在奪取他們的兒子，娼寮在奪取他們的女兒。你們所有的罪犯已經太多了，你們所有的娼妓已經太多了。這兩種膿瘡所證明的是什麼呢？他所證明的是：在這社會的本體的血液裏，有一點毒質存在着……你們就在這病症上研究研究罷。』『這一個病症，』據他的意見，『從前你們把它醫治壞了，現在應當研究一個較好的治法來。你們所訂的法律，當你們訂定時，就只是個治標的敷衍

門面的下策。你們的一部部的法典，一半是沿用了古老的習慣，一半是根據於所謂經驗，卻全沒有顧到事理。」所以他認定：「當初的烙刑，是一種化瘡癩爲腐潰的灸治法；叫人受這種樣的瘋狂般的痛楚，其結果只是永遠的把罪惡釘牢在，鑄牢在罪犯們的身上！只是把罪惡與罪犯結合成功了兩個朋友，兩個同伴，兩個不可分解的東西！充軍是一種荒謬絕倫的發散法；它可以把他所提出的壞血一起吸收完，同時還可以把原來的血化得更壞。至於死刑，那是一種野蠻的割治法。」從上面這些引話裏面，很可以看出僅僅以嚴刑峻法來治理犯人，非但沒有好處，而且還會釀成新的罪惡。因此他又說：「你到囚徒流戍所去看看。你把那些罰做苦工的罪犯們一起叫了來。你把他們這些被人類的法律判定了罪的人一個一個的用心考查一下。你測量一下他們的側面的傾斜度，你摸一摸他們的腦蓋，你就此可以看得出：他們這些墮落的人，在原有的人相之下，已經各有各了一種獸相，好像他們已經處於人類與某種或某種獸類的交切點：這一個有些像山貓，那一個有些像貓，那一個又有些像獼猴，那一個又有些像禿鷲，那一個又有些像狼。」因此他一方面主張：「烙刑與充軍與死刑，這是三種互相連結的東西。你們既然把烙刑廢止了，若然你們懂得邏輯，就把其

餘的也廢止了罷。」同時，「你給我把這古老而且殘破的罪與罰間的處分法折毀了，重新改造起來；」一方面，又主張用良好的教育來醫治這種病症。他說：「這種可憐的頭顱所以生成了這樣的惡相，第一是不消說，由於自然；第二呢，就由於教育了。自然把草稿起壞了，教育又把這草稿修改壞了。你把你的注意點轉向這一方面來罷。對於大多數的人民，該有一種良好的教育。你該盡你的力，把這種不幸的頭顱好好的啓發，使它中間包有智慧能夠生成滋長。一個國家所有的頭顱是好的壞，就完全依靠在教誨這一件事上。」而且他還確信着，如果犯人一經感化過來，一定是個很好的人。所以他說道：「在大道上殺人越貨的人，要是指導得好，就是個最優良的爲公衆服務的人。」我這樣長篇累牘的引了他許多話，固然是因爲他這些話，可以說明感化教育的好處。不過他有許多話，我也不能完全贊同，例如他主張廢除死刑，這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問題，決不是一言可斷的。俄的主張，似乎失之於太偏激。我個人總以爲刑罰自有他相對的價值，決不可一筆抹殺的。但以刑罰爲對付犯人唯一的方法，那末牠的流弊的確是很多。所以他說以前的辦法是錯的，而主張用教育的方法來感化，實在是至理名言！關於這一點，我在下一章裏還有較詳的說明，現在不必多說。總

之，感化教育到了現在，已經有牠相當的地位，值得吾們的注意和探討。

至於感化教育的定義，據辭源的解說如下：

『感化教育：新刑律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罪時，不施刑而置之特別學校，施以嚴重之教育，謂之感化教育。』

對於這一個定義，我個人以為不十分完滿。巴特納 (Samuel Butler) 說：『下定義是一種抓癢，常把痛處弄得比前更痛得利害。』可見下定義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但不加以相當的解釋，又覺得模糊不明。因此，不能不說幾句。

按『感化』一詞，包含着廣狹兩義：就廣義而言，那末是泛指一切環境及人事，對於人所加的影響，而變化他原有的精神狀態的活動。如果就狹義來說，那末，不過是指引導不良的，使變成善良的一種作用而已。本來教育的意義，按說文：『教，上所施下所效也；育，養子使作善也。——段注，育不從子而從倒子者，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。』照杜威博士的見解：以為『教育是繼續改造人之經驗。』可見僅僅教育一詞，也似乎含有感化的意義在內。不過這裏的感化教育卻不是這樣的解釋。

感化教育的意義，是對於一般品性不良或竟有犯罪行爲的兒童和成人，施行一種經驗的改造，這種改造經驗的目的，使這種不良的兒童或成人，能在精神的及外表的狀態上，於潛移默化之中，發生一種趨向於善良的作用。關於感化教育的意義，既已略加說明，現在再來說一說牠的範圍。

說到感化教育的範圍，簡括的一句話，那末正在逐漸的擴張着。這一點，可以從牠發達的歷史中看得出來。現在歸納起來，可以下列幾種來說明：

(一)從性別方面說 最初設立感化院的時候，往往只限於男性，但後來漸漸地推廣到女性去了。所以到了現在，男女都有的。

(二)從年齡方面說 那末，在創設時期中，只限於年齡很幼的兒童，此後纔應用到成年犯上去。

(三)從程度方面說 初期所設的感化院，只收容不良兒童而已，後來逐漸推廣由不良兒童而幼年犯，再由幼年犯而成年犯，他的作惡的程度，是漸形增高。反過來說一句，就是愈不容易感化的分子多起來了。

(四)從類別方面說 就目前的情況立論，那末可以包括下列各類人物：

(A)不良兒童

(a)逃學者

(b)怙惡不悛者

(B)幼年犯

(C)成年犯

(D)娼妓

(E)遊手好閒者等等。

這就是感化教育的範圍。在下一章裏，再詳細的說一說牠的重要性。

## 第二章 感化教育之重要

關於感化教育的意義和牠的範圍，在第一章裏，已經有所說明。雖然簡單得很，但對於感化教育，可以有相當的認識。現在再作進一步的探討，就牠的重要性大略的說一說：

(一)能濟嚴刑峻法之窮 在普通一般人的眼光看來，以為犯罪是個人的道德問題，與社會是絲毫沒有關係的。其實一個人所以要犯罪，最大的原因，還是由於社會組織的不良，和教育沒有普及的緣故。犯罪固然是一種反社會的行爲，罪犯確是擾亂社會秩序和破壞羣衆安寧的人，因此覺得對付這種社會的公敵，不能不用嚴刑峻法來懲治，使他們有所畏懼；未犯的人，不敢再有犯罪的動機和行爲，以免受嚴刑峻法所加的痛苦；已犯的人，在刑罪完了以後，不敢再作奸犯科，以免重嘗嚴刑峻法的苦楚。他們——主張嚴刑峻法的人——最初的用意，未嘗不好，可是所得的結果，和他們所預期的，恰是相反。一般人都覺得文明進步，不能使奸惡的人減少，刑法峻嚴，不能使盜賊之流斂跡。在現代犯罪的高潮之下，真使我們覺得法律的效用，也有時而窮了。在以前一般立法的人，

以爲犯罪的人是具有一種惡性的，要使他們這種惡性不暴露出來，只有嚴定苛刻的法律，視犯罪的程度，定處分的輕重。於是就產生了科罰、監禁、鞭撻、死刑等等的名稱。但不知道法律只能施之於已然，或在犯罪的行爲，有了或種程度的顯現以後，實在是一種消極的辦法，既不能防止於事前，更不能使罪犯覺悟，以後永不再犯。甚至有不少的犯人，竟會玩弄法律。美國愛爾烏德（Ellwood）說：『有一種叫做職業犯（professional criminal）的，常具有異常的才能，不怕冒危險，以犯罪爲職業。』由此可見法律的效力，實在是有限得很。或者有人說，現在的法律，還不十分嚴厲。因此有這種玩弄法律的不良分子。但試問嚴厲到一律處置死刑，總算嚴厲到萬分，照理不該再有人敢犯罪了。可是事實告訴我們：有一種人，往往爲生計所迫，鋌而走險。俗諺所謂『與其餓死，不如犯法，』很可能表明這一種人的心理。可見只以殺戮和死刑來畏嚇他們，還是嚇不怕他們的。何況，事實上又不會把所有的罪犯，全處死刑的可能和必要。因此，『法令昭彰，盜賊多有。』罪犯還是逐年的增加，形成了現代社會上一個很重大的問題。社會爲了犯罪問題，不知受累了多少！試就美國的統計來說，她在犯罪方面所有的損失，據紐約律師史密士（E. Smith）的調查和估計，一千九百年，美國因爲

罪犯所損失的錢財，約在六萬萬元以上。這是按照紐約城的刑事損失推算出來的。史密士又說，美國政府支出的警察刑事法庭監獄以及各種防範犯罪的機關，一切的費用，每年約有二萬萬元。此款是由納稅人繳納出來為防範犯罪用的。此外犯罪的人，又有毀壞人民財產劫掠及他種不法行為，都能使人民受很大的損失。據史密士的估計，美國至少有二十五萬，是這種不法的人，以每年每人平均能損害平民的錢財一千六百元計算，二十五萬人每年能損害四萬萬元，再加上二萬萬元刑事經費，共須六萬萬元。美國平民每年須以這樣一筆大款子，來供給犯人。這種論調，粗看好像故甚其詞，但是仔細考察一下，那恐怕這樣一筆大款子，還不能包括一切的損失。所以犯罪問題，僅從經濟的立場着想，已有切實研究的價值了，何況還有社會全體的治安問題呢？不過，只把法律來作唯一的辦法，那末，我們只要回顧一下，本節開始時所討論的一段話，就可以知道，這決不是唯一的妥當的有效力的辦法。因為只用法律來作事後的消極辦法，不但使社會上一般人，雖然負了一筆很大的款子，在實際上依然是絲毫無補。這只要一看各國再犯之多，便可知法律的效率有限。據德國的統計，再犯的比例，一千八百八十九年，每十萬個少年犯中，再犯的九十三人；到一千八百九

十三年，每十萬個少年犯中，犯再犯的已經增加到一百三十三人。克魯泡特金 (Kropotkin) 在監獄及其對於囚犯的道德影響文內說：「……據法國司法部每年報告所載，……犯謀害罪的人約半數以上和犯盜竊罪人數的四分之三，又復再次觸犯。如各中央的監獄，其中有囚犯三分之一以上，從這些所謂懲治機關裏釋放出來，釋放後不上十二個月，又復拘禁在法庭裏了。」反過來說一句，如果能把用之於犯罪問題上的經費，抽一部分出來，實施感化教育，那末在事前或在第一次偶犯之後，就可以把他們感化過來，使他們痛改前非，悔過自新，以後永不重蹈覆轍。使社會上對於犯罪問題，能有相當的解決，這實在是感化教育能濟嚴刑峻法之窮，也就是牠重要性的第一點。

(二)能免除偶犯施以刑罰的危險 據愛爾烏德氏的意見，把一切犯人，以自身的性質作標準——就是把心理的分類，以習慣為分類的基礎——分為三大類：一、本能的犯人 (Instinctive or born criminal)。這種犯人，因為本人賦有先天的缺陷 (congenital defect)，生來就有犯罪的趨勢。二、久慣的犯人 (habitual criminal)。平常人因受環境的影響，而習於犯罪的，叫做「久慣的犯人」。三、偶犯 (single offender)。這種人是終身守法的普通人，因為忽受壓迫，或外界的誘

惑，而犯罪一次。這種人分爲兩種：一種是因憤怒而犯罪的人，一種是偶然犯罪的人。第一種常是品行端正的人，因忽受激動，在憤怒中，作成犯罪的行爲。第二種是道德略弱的人，忽受外界的誘惑，作了犯罪的行爲，事後貽悔終身。美國監獄中，這兩種人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。這種人，在法律上講起來，當然也算是犯人，其實是公正守法的人，不過偶失常度，誤陷法網而已，所以平心靜氣的說一句，並不是純正的犯人。但在監獄之中，這種犯人卻是很多。犯罪的種類既如是不同，對付的方法也應有分別。這三種人：一、可以叫作生來墮落的人，二、是自暴自棄的人，三、是偶然的犯罪人。在刑律上應當承認這種犯人是，有區別的，法庭裁判的方法，及懲罰的制度，應當各不相同。對付第一種犯人的最好方法，是叫他們終身隔絕社會；對付第二種犯人，所應當注意的，是在初犯的時候很容易悔改。兒童及幼年人雖然是習於犯法，也很容易感化；但到了三十歲以後，就不容易受感化了。對付第三種犯人的辦法和態度，更值得我們注意和研究。因爲偶犯常常是良好的國民，因爲激怒或受大引誘，所以偶然犯罪。試一考察他的身心，都沒有犯罪的動機和傾向。他的心地依然是很善良的。如果加以相當的開導，和和顏悅色的勸勵一番，往往使他自己也會悔恨起來，終身做個恪守法律的人。